

數位發展部

政府採購案所涉無人機申請排除資安檢測適用情形一覽表

一、**辦理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6 月 30 日「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之「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附表，有關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之相關規定。

二、本部審查原則：

(一) 審查標的：政府採購案個案所涉及之無人機。

(二) 審查規則 (如下表)：

具備功能 應用情境	具備自主導航功能	不具備自主導航功能 (即人為操作控制者)		
		無攝影功能	有攝影功能	
			無影像後傳能力	有影像後傳能力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 遭駭後資安風險較高	● 無洩露關鍵區域情資情形	● 可能洩露關鍵區域情資 ✓ <u>應辦理中階資安檢測</u>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 <u>應辦理中階資安檢測</u>	✘ <u>經審核佐證資料後可免除中階資安檢測</u>	● 無洩露關鍵區域情資情形 ✘ <u>經審核佐證資料後可免除中階資安檢測</u>	

三、注意事項：

(一) 上表所稱佐證資料，請提供無人機產品型錄、照片，或其他可供判斷之文件。

(二) 如個案有難依前揭審查規則予以判定是否排除適用「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者 (例如需由檢測實驗室協助進一步評估所涉無人機是否具有影像後傳能力等情)，考量所需作業時間較長，爰建議各機關就是類情形斟酌評估提早進行排除適用申請之發文作業。